

#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農業課工作報告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起  
至民國 108 年 04 月止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辦理情形	備註
一、農業增產	<p>(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工作</p> <p>(二)加強水稻病蟲害防治</p> <p>(三)水稻水象鼻蟲防治</p> <p>(四)續辦福壽螺與稻田雜草全面防除</p> <p>(五)田埂雜草殺草劑防除</p> <p>(六)農地野鼠共同防除及棲群密度測定計畫</p>	<p>(1)配合政府實施稻米計畫生產，繼續輔導農戶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輪作休耕，績效良好。</p> <p>(2)108 年 1 期作已完成申報受理，持續辦理稻田輪作、休耕計畫。</p> <p>配合桃園農業改良場發佈病蟲害發生緊急警報，以利及時防治，減少損失，增加生產，提高農民收益。</p> <p>配合縣府並委託農會採購百分之六培丹粒劑，以秧苗防治方式辦理。</p> <p>配合縣府並委託農會執行及配售福壽螺防除藥劑，雜草防除等藥劑。</p> <p>休耕田區、田埂及早地等雜草防除計畫，本計畫由農會執行及配售，本所配合辦理。</p> <p>本市 107 年度計畫防除面積 2150 公頃，其中一般耕地 2050 公頃，公共地 100 公頃，並於 107 年 11 月初下鄉發放，統一</p>	

<p>二、農業推廣</p>	<p>(七)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p> <p>(八)輔導水稻育苗中心計畫</p> <p>(九)糧食生產調查工作</p> <p>(十)慶祝農民節大會</p> <p>(一)農機登記及查驗、核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p>	<p>實施辦理。</p> <p>為防止入侵紅火蟻之蔓延，維護農民之安全及農作物之生產，除配合中央僱用專業防制人員施藥防治，加強宣導農友注意外，並增購防治藥劑發放給民眾加強自主防治，108 年度第一批民眾防治藥劑採購於 108/3/12 辦理驗收；本年度預計進行兩次大面積防治，第一次配合縣府於 6 月施作，第二次預計於 9~10 月施作。</p> <p>購置稻種消毒藥水補助本市八場育苗中心。</p> <p>配合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調查糧食種植面積及生產量等工作，以掌握基本糧食之需求。108 年 1 期水稻坪割產量調查合計 8 戶。</p> <p>補助 10 萬元，配合農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辦理，購買獎品表揚協助農業有功人士等。</p> <p>(1)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新增 54 件、換證 2 件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新油單 56 件，以減輕農民農機用油成本之負擔。</p>	
---------------	--	---	--

<p>(二)農情報告</p>	<p>依地形及區域劃分成五區段，依農情報告制度設田間調查員五人，每年裡作、一期作、二期作各召開一次調查前講習會後，實地調查農作物種植種類及面積，108 年裡期作短期蔬菜 94.88 公頃、長期果樹作物 58.81 公頃，休閒面積約 1326.68 公頃、荒廢面積 93.85 公頃、前後期作面積 0.75 公頃、耕地造林 0.4 公頃，耕地面積合計 1575.37 公頃。</p>
<p>(三)短期蔬菜及水稻生產預測</p>	<p>(1)請 C、D 區段之田間調查員於每月二十日前調查預測短期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調查種類包括蔥、甘藍、西瓜及其他葉菜類。</p>
<p>(四)繼續輔導農業推廣教育及花卉推廣</p>	<p>配合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包括四健、農事、家政等推廣工作，由本市農會執行。積極推廣休閒農業，提高農民收益，績效良好。</p>
<p>(五)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核工作暨生產追溯條碼申請</p>	<p>為推廣精緻農業，農民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會同本所水利、水保、地政、環保、農業等承辦單位共同勘查後依規審查，若農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送縣政府審核，合計核發 10 件、駁回 2 件。生產追溯條碼受理 10 件。</p>
<p>(六)農作物污染監測工作</p>	<p>本市現有台元段 317-4 地號(工業用地)為列管地號，所種植之農作物，每年需採</p>

		<p>樣兩次送農委會毒物所檢測，符合標準始可採收。</p>	
	(七)農地利用及產銷班輔導體系相關計劃	(1)依據農委會「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積極輔導各產銷班加強團隊組織運作能力，並輔導經營意願低落之產銷班重整，強化產銷班功能，以推廣本市具特色之蔬菜、蕃茄、西瓜、火龍果、花卉等農產品。經重整後本市有蔬菜產銷班 8 班、果樹產銷班 1 班及水稻良質米產銷班 1 班、花卉產銷班 1 班、雜糧產銷班 1 班。	
	(九)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為促進本市休閒農業之發展，並改善本市休閒環境及設施。本所辦理休閒農業區委託規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請款請款，累計工作進度達 50%，目前進度已提交休閒農業區規畫建議書予新竹縣政府審查。	
	(十)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依規定受理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工作，每月審查四次。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受理申請 85 件，核發 62 件。	
三、林產推廣	(一)辦理綠化、美化推行工作及路樹修剪維護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開口合約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人行道及中央分隔島路樹等之修剪與補植除草等維護工作。107 年 12 月份第 6 次派工施作，包括莊敬南、北路等 14 條街道之除草維	

四、畜產推廣		<p>護。為綠美化及改善市民生活環境，配合縣政府綠美化計畫，108 年 2 月發放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89 單位各類苗木總計約 11700 株，成效良好。</p>	
	(二)山坡地濫墾伐查報取締工作	<p>不定期巡查山坡地，有濫墾、濫伐，違規建築（造墓）等情形，會同相關單位查報取締。</p>	
	(三)水土保持宣導工作	<p>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業務。</p>	
	(一)畜牧類農情報告及家畜防疫報表	<p>依縣府及防治所之規定日期調查及回報，完成季報及調查回報。</p>	
	(二)畜牧設施容許之申請及審核工作	<p>受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會同本所水利、水保、地政、環保、農業等承辦單位共同勘查、審查，送縣府審核。</p>	
	(三)防疫宣導及調查	<p>(1)辦理家畜、禽之人畜共同傳染病、禽流感、非洲豬瘟惡性傳染病及一般疾病疫情之調查及宣導防疫工作，並採購發放消毒藥水給畜養戶，輔導其落實自衛防疫。</p> <p>(2)因應防疫需求實施偶蹄類家畜及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並依規定期訪查本市養羊戶羊痘疫情狀況。</p>	

五、水產推廣	(四)產銷班之輔導	(1)兩班養雞班之飼養衛生管理輔導。 (2)兩班養雞班、養蜂產銷班之防疫資材補助及產銷輔導。	
	(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調查。	
	(一)生產面積及水產統計調查工作	依縣府之規定日期調查及回報	
	(二)水產推廣	(1)烏魚養殖班、牽罟班之活動資材補助及產銷輔導	
	(三)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之申請及審核工作	(1)會同本所水利、水保、地政、環保、農業等承辦單位共同勘查、審查，受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2)受理陸上魚塢養殖登記證申請案件，送縣府審核。 (3)辦理水產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案件，以利養殖業者辦理農業用電基本電費減免，減少用電負擔。	